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學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學德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附表所示之離役時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呂學德所為，係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而犯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替代役男，竟未能善盡其憲法上所應盡之義務，無故擅離職役，無視其職役所代表之社會責任及國民義務，妨害役政管理，並影響其所服勤務之正常執行，同時破壞服役單位之管理制度，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被告前無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擅離職役之期間長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金湘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

10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  
11 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  
12 下

13 罰金。

14 附表：

編號	起訖時間	離役時數
1	於113年9月15日21時未返宿起至同年 月18日8時返回服勤止	59小時
2	於113年9月29日21時未返宿起至同年 10月4日7時返回服勤止	106小時
3	於113年10月7日13時許起至翌（8） 日8時返回服勤止	19小時
4	於113年10月16日21時未返宿起至翌 (17)日13時許返回服勤止	16小時
5	於113年10月27日21時未返宿起至同 年11月3日21時返宿止	168小時
合計離役時數：368小時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7106號

01 被 告 呂學德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呂學德為桃園市113年第Z254梯次替代役役男，於民國113年  
09 3月19日徵集，並於新訓後入內政部消防署服替代役，詎其  
10 明知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應依規定執行職役，不得任意擅  
11 離職役，竟基於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犯意，於113年9月15  
12 日21時未返宿起至同年月18日8時返回服勤止、9月29日21時  
13 未返宿起至同年10月4日7時返回服勤止、10月7日13時許起  
14 至翌（8）日8時返回服勤止、10月16日21時未返宿起至翌  
15 （17）日13時許返回服勤止、10月27日21時未返宿起至11月  
16 3日21時返宿止，擅離職役期間累計逾7日。

17 二、案經內政部消防署函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學德供承不諱，並有桃園市113  
20 年第Z254梯次替代役徵集令、役籍表(二)役男體格檢查表、個  
21 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資料、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時間累計紀  
22 記表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之替代役役男無  
24 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檢察官 林郁芬